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建議於新加坡第二上市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正在研究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作第二上市及報價之可行性（「建議第二上市」），以加強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形象及進入亞洲其他資本市場。本公司將與新加坡及香港之有關專業人士在有關建議第二上市之必要監管要求及其他程序進行緊密合作。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計劃之建議第二上市只屬初步階段。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須視乎眾多因素而定，當中包括新加坡之相關監管要求及市況。此外，本公司並不保證新交所將對建議第二上市之申請授出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